第1章 总 论

财务会计作为一门经济管理学科，要遵循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经济法规的基本规定，建立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会计核算模式，确立全新的财务会计工作机制，运用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更好地发挥财务会计充分提供信息，参与企业经营预测与决策的重要作用，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本章总括地论述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阐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内容。

§1 财务会计的特征与前提

一、财务会计的特征

财务会计作为会计学的一个分支，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1. 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财务会计的基本原理与专门方法，对企业已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系统、全面、连续地反映和监督。

2. 通过编制财务会计报表，为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的有关部门和人士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方面的会计信息，与管理会计相比较，财务会计主要是为投资人、债权人、财税部门、金融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提供会计信息。

3. 财务会计作为会计学的一个分支，虽然也有对企业的有关经营活动进行控制和参与决策的职能，但这并不是财务会计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主要目标。

二、财务会计的前提

会计前提是指不需加以任何证明而可使公众接受的先决条件，会计前提亦称会计假设，一般包括会计主体、货币计量、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四个方面。

1. 会计主体。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作为会计主体，必须具备实体、统一体和独立体三个特点。会计主体作为一个整体在经济上是独立的，不仅要把会计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划分清楚，而且还应把企业的财务活动与企业的投资人及企业职工的个人财务活动相分离。会计主体是一个整体，反映和处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财务问题都要从企业整体出发，企业内部资金财产的调拨，并不影响企业的收益、损失或资产与负债的增减变化。

2. 货币计量。货币计量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之一，它要求对所有会计核算的对象采用同一种货币作为统一的尺度来予以计量，并把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数据转化按统一货币单位反映的会计信息。货币计价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财产物资可以采用不同的计量单位，例如自然单位、时间单位、物理单位与货币单位等。但在会计核算中，只有采用货币计量单位才能系统、全面、连续地记录、汇总、分析和揭示企业的经营过程和财务成果。因而，货币单位是会计的基本计量单位，其他计量单位只是辅助性质的。其次，在几种或多种货币同时存在的情况下，或某些业务是用外币计价时，就需要确定某一种货币为本位币，编制分录和登记账簿时，需采用某种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单位登记入账。在我国境内，一般应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采用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向中国有关方面编送会计报表时，必须折算为人民币反映。最后，货币计量单位实际上是借助于价格来完成的，而价格

是商品在市场的交换中形成的。

3. 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以企业的既定经营方针、目标和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即会计主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不会破产清算它所持有的资产，按既定的目的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耗用、出售或转让；它所承担的债务将按期偿还，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才可能建立起会计计量和确认的公认会计原则，解决财产计价和收益确定问题。

4. 会计分期。会计分期是指人为的把持续不断的企业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首尾相接，时间间距相等的会计期间。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期初期末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数量，进行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半年度、季度，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2 财务会计要素与财务会计信息特征

一、财务会计要素

(一)财务会计要素的分类

财务会计要素是指会计对象组成内容的归类，也是会计进行第一次确认的标准，可以按其性质分为财务状况要素和经营成果要素两大类。

1. 财务状况要素。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要素之间在量上具有必然的联系，即：资产 =负债 + 所有者权益。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的资产应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企业的负债应按其流动性分为

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企业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

2. 经营成果要素。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有收入、费用和利润。该三项要素在量上也具有必然的联系，即：利润 = 收入 – 费用。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二)财务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与报告的基本原则

1. 名义货币单位计量原则。货币作为一种计量单位，其购买力总是在以不同的幅度发生变化，即货币的升值与贬值。但是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时，不考虑货币价值的变动，也就是要以名义货币单位进行计量。

2. 原始成本原则。资产有多种计量单位属性，即可按原始成本、重置成本、现时售价、可变现净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等不同的计价方法，但财务会计通常按原始成本计价，即企业的各项资产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

3. 实现原则。企业营业收入通常在营业收入实现时加以确认，即应当在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

4. 配合原则。企业应根据收入与费用相配合的原则，将实现的收入与其相应的成本同期确认为费用，以便正确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二、财务会计信息的特征

财务会计作为一门共同的商业语言，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和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此，提供的会计信息在品质上必须予以保证，即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具有可靠性、相关性、及时性、可比性、一致性、可理解性与重要性等特征。

1. 可靠性。可靠性是指财务会计信息应能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应存在重大差错和主观偏见，而做到客观准确。可靠性质量特征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可靠性强调的是按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如实地、客观地处理与报告会计信息；另一方面，可靠性要求对一些具有不确定性因素的会计事项予以报告时，不能存在重大谬误和主观偏见。

2. 相关性。相关性是指提供的会计信息是能帮助使用者分析、判断和决策所必需的资料。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如能够帮助使用者合理、准确地对会计主体经营活动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进行评价、分析和预测，或者能够帮助使用者证实过去的评价、分析和预测，进而有利于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决策，则说明了会计信息具备了相关性的特征。

3. 可比性。可比性是指财务会计提供的信息应能有助于同一会计主体不同时期的比较，有助于不同会计主体相同指标或类似事项的比较。可比性要求一会计主体对不同时期的同类会计事项的计量、核算和报告，采用前后期一致的会计方法进行。可比性还要求不同会计主体相同指标或类似事项的会计报告能够互相比较。这就要求同行业不同会计主体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方法应接受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范。可比性的质量特征并不排除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的变化。一会计主体在前后期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采用了与同行业其他会计主体不同的会计政策或方法时，只要是必要的，就应在会计报表中揭示这种变化以及变化的影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以利于报表使用者进行对本会计主体前后期的比较，以及对不同会计主体进行比较。

4. 及时性。及时性是指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送达使用人，这是保证会计有用性的前提条件。如会计信息不能及时送达使用人，则相关的会计信息将成为不相关的，可靠的会计信息也无所用处。

5. 可理解性。可理解性是指会计信息应该清晰明了，便于使用者理解和接受。但对于那些与使用者决策有关而又复杂的会计事项，虽然有的使用者难以理解，也应予以提供。

§3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

一、会计准则

(一)国际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在会计理论指导下，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所制定的会计标准，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是处理会计实务的准绳。

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完善，一方面受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会计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在国际上，由于跨国公司这种经济组织形式的产生，以及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日益增多，为了在处理经济事项时避免由于各国法令不同以及采用会计方法不同而引起会计处理的差异，使每一个国家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其他国家的人们所理解，而且有可能同外国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比较，使会计成为一门国际上通用的商业语言，这就需要制定一套国际会计准则。为此，早在 1973 年，就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日本、墨西哥、荷兰、英国等国家的 16 个较有权威声誉的会计师协会发起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目前，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陆续发布了 30 多项会计准则，这些会计准则主要有：会计政策的说明；历史成本制度下存

货的估价与列报；折旧会计；财务报表应提供的资料；非常项目、前期项目和财务会计政策的变更：研究和开发、固定资产会计；租赁会计；收入的确认；外币汇率变动影响的会计；企业合并会计；所得税会计；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投资会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对联营投资企业会计；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等等。各项国际会计准则的发布对协调各国的会计工作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我国的会计准则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对外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国的会计工作也需要与国际会计迅速接轨。经过我国会计专家和广大会计工作者的努力，制定了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 部分内容。

1. 基本准则是指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原则规定，它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它就会计核算主体、对象和环境作出基本规定，明确会计核算主体是企业，反映的是企业本身的经济活动；会计核算是以企业经济活动的持续经营为前提；会计核算必须在假定企业经济活动的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划分各个期间；会计核算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二是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反映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会计核算工作实践的总结。我国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主要是参考国际会计的一般要求，在总结我国会计实践的基础上规定的。我国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有如下 13 项：客观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谨慎性原则、历史成本核算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重要性原则。一般原则为会计

要素准则和会计具体准则的制定提供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

三是会计要素准则。会计要素准则主要就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与报告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即分别就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作出规定。会计要素准则根据一般原则要求，按照会计要素的分类，对其会计核算作出规定。

四是会计报表准则。即对会计报表的功能、会计报表的种类、会计报表编制的基本要求而作出的规定。

上述会计基本准则的规定，是我国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的企业所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

2. 具体准则。具体准则是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就会计核算的基本业务和特殊行业的会计核算作出规定。具体准则按照其内容可以分为共性会计准则、会计报表准则和特殊行业特殊会计核算准则三方面的内容。近年来我国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建造合同”、“债务重组”、“收入”、“投资”、“会计政策、会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无形资产”、“借款费用”、“租赁”等。

二、会计制度

(一)制定会计制度的必要性

我国在制定会计准则以前，由国家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了一系列的会计制度，包括工业、交通、农林、商业、外贸、金融、文教、物资、基建、施工、外商投资、对外承包、股份制等不同行业和不同经济组织形式的企业与事业的会计制度，形成了我国制度的系列化和科学化。对指导和规范我国会计工作的进行，推动我国会计理论的发展，适应我国经济改革的需要，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上述会计制度是针对不同行业和所有制的特点制定的，因此不同行业与不同所有制的会计制度

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使得提供的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尤其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日益增多，许多经济事项的会计处理迫切需要遵循统一的国际惯例，而我国过去所制定的一系列会计制度尽管在一些会计理论、会计方法方面符合国际惯例，但还存在着大量与国际惯例不接轨的问题，为此，我国于 1992 年颁布了会计准则。这是我国经济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加快开放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与国际会计接轨的重大措施。由于我国的会计准则是规范会计工作的的准绳，也是一项会计法规，规定了不同行业与不同所有制的会计原则，体现了会计处理方法的共性，强调了宏观的控制和管理，突出了与国际惯例相一致的特点，但它并不包括企业会计工作具体规则、核算方法、会计流程等内容。因此，会计准则不能代替会计制度，更不能等于会计制度。所以，在我国颁布了会计准则以后，为了保证企业会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使之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具体化，还必须在会计准则的指导下，制定相应的会计制度。国家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关于“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于 2000 年 12 月正式颁发了《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两大部分：第一大部分是对企业会计核算作出具体规定、一般原则和要求，并对各项会计要素的定义，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进行了具体的说明与规定；第二大部分是关于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的规定，包括会计科目的名称、使用方法；会计报表的种类及编制方法。认真贯彻与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对于更好地加强会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将会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的联系与区别

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的联系是：会计准则统驭会计制度，而会计制度则是会计准则的具体化，体现了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但是，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并

不是同一的含义，两者之间有着一定的区别。其主要的区别是：会计准则具有宏观控制功能，而会计制度只具有对企业会计工作的微观控制功能，因此会计准则适用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而会计制度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管理的要求而设计的。另外会计准则的核心是会计报告，规定企业对外会计报告的内容，确认和计量的方法与口径，以及对外报告的质量的标准和要求。因此，具有对会计报告的直接制约作用。会计制度的核心则是账户的设置、会计核算的流程，以及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等内容。因此，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所包含的内容不完全相同。例如会计准则中不包括关于会计事项的具体账务处理。一般来说，企业会计制度的外延要比会计准则的外延广。

第2章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经营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它是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货币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及预收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正确地对流动资产各个项目进行确认、计量、核算与报告是财务会计中十分重要的内容。

§1　货币资金

企业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简称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一、现金

(一)现金的管理

1. 现金的使用范围

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1) 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动报酬；

(2)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3)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4)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5)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6）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7）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2. 库存现金的限额

企业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由开尸银行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情况核定最高限额，一般为 3 天至 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要的库存现金限额，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企业库存现金可多于 5 天，但不超过 15 天日常零星开支。

企业每日的现金结存数不得超过核定的限额，超过部分应及时送存银行，企业如需要增加或减少库存限额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3. 现金日常收支的管理

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进行办理：

（1）企业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银行确定时间。

（2）企业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3）企业根据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过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4）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企业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经过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4. 现金的内部控制

（1）企业库存现金收支与保管应由出纳人员负责，经营现金

的出纳人员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等账簿的登记工作，以及会计档案保管工作，填写银行结算凭证的有关印鉴，不能集中由出纳人员保管，应实行印鉴分管制度。

(2) 建立收据和发票的用领制度。领用的收据和发票必须登记数量和起讫编号，由领用人员签字收回收据和发票存根，应由保管人员办理签收手续。对空白收据和发票存根应由保管人员办理签收手续。对空白收据和发票应定期检查，以防止短缺。

(3) 对现金收付的交易必须根据原始凭证编制收款或付款凭证，并要在原始凭证盖上“现金收讫”与“现金付讫”章。

(4) 对企业的库存现金，出纳人员应做到日清月结，由财务主管人员进行抽查与稽核，发现的溢缺，必需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5) 企业的出纳人员应定期进行轮换，不得一人长期从事出纳工作。

(二)现金的序时核算

为了逐日逐笔详细的反映和监督库存现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要组织现金的序时核算。库存现金的序时核算是通过“现金日记账”进行的，现金日记账一般采用收付余三栏式，其格式见表 2—1.

表 2—1　　现金日记账——人民币

200×年		凭证种类及凭证号数	摘　要	对方科目	收入	付出	结余
月	日						
2	28		本月合计				200.50
3	1	现收 301	零星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00		
	1	现付 302	张明差旅费	其他应收款		400	
	1	银付 301	提取现金	银行存款	800		
	1	现付 302	支付补助费	应付福利费		750	
3	1		本日合计		1 100	1 150	150.5

企业每发生一笔现金收付业务，都必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经过审核符合要求时，据以填制现金收款凭证和现金付款凭证，现金收付款凭证须经过会计主管人员或其指定人员签章，由出纳员办理现金的收付。出纳员收付现金以后，要在收付款凭证上签章，并加盖“收讫”或“付讫”戳记，根据现金收付款凭证和银行存款的付款凭证（为了避免重复记账，从银行提取现金的经济业务，只编银行付款凭证，不编现金收款凭证）逐日逐笔分别登记现金的日记账的收入和付出栏，每日终了加计收付总数，结出库存金额，同实际库存数核对相符，做到日清月结。还应经常将库存现金实际数同库存限额相比较，检查是否超过规定库存现金限额。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按人民币现金、各种外币现金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序时核算。

(三)现金的总分类核算

为了核算和监督库存现金的收入、付出和结存情况，应设置“现金”总账科目进行现金的总分类核算。该科目可以根据现金收付款凭证直接登记，如果企业日常现金收付业务量较大，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汇总记账凭证、科目汇总表等核算形式，定期或月份终了时根据汇总收付款凭证或科目汇总表等，登记“现金”总账科目。

企业收到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月份终了，“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应与“现金”总账的余额相符。

企业内部各车间、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应在“其他应收款”或“备用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进行核算。

(四)现金清查

企业应根据现金管理的规定，对库存现金定期和不定期的清查，以便保证账款相符和现金的安全完整。清查现金的基本方法是进行实地盘点。清查中发现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在会计上通过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进行核算，现金清查中发现短缺的现金，应按短缺的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现金”科目；现金清查中发现溢余的现金，应按溢余的金额，借记“现金”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做如下处理：

1. 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现金短缺款”或“现金”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属于应由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保险赔款”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处理，借记“管理费用——现金短缺”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

2. 如为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现金溢余”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经批准后，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现金溢余”科目。

[例 1] 甲公司在现金清查中发现现金短缺 20 元，尚待查明原因。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20

　贷：现 金　20

[例 2] 甲公司上述短缺的现金无法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处理。

借：管理费用　2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20

[例 3] 乙公司在现金清查中发现现金溢余 50 元，尚待查明

原因。

借 :现 金 5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50

[例 4] 乙公司上述溢余的现金无法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处理。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50

贷：营业外收入 ——现金溢余 50

二、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是指存放在银行的货币资金。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经济往来，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企业库存现金超过规定库存现金限额的数额必须送存银行。

(一)开立银行存款账户

1. 银行存款账户开户的规定

各企业必需在银行开立账户，银行账户分为基本账户和辅助账户。申请开设基本账户的必须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单位，每个企业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开设辅助账户必须从严掌握，辅助账户除与原开户行的基本账户发生款项收付外，一般只收不付或只付不收。一个企业的财会部门只能在所在地一个银行机构开设有关账户，单位的其他部门不能在银行单独开设账户。

2. 账户的使用与管理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银行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在银行检查时，企业必须提供账户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

(2) 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只供本单位业务经营范围内的资金收付，不准出租、出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3) 各种收支款凭证，必须填明款项来源和用途，不得巧立

名目，弄虚作假，套取现金，套购物质，严禁利用账户搞非法活动。

(4) 各单位在银行的账户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不准签发空头的支款凭证，不准签发远期的支付凭证。

(5) 及时、正确地记录和银行的往来账户，重视对账工作，认真、及时地与银行寄送的对账单进行核对，发现不符，及时与银行联系，尽快查对清楚。

(二)银行存款的核算

1.银行存款的序时核算

为了逐日逐笔地核算和监督银行存款的收入来源、支出用途和结存情况，应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银行存款的序时核算。银行存款日记账对于及时反映银行存款的动态，监督银行存款的使用有着很重要的作用。银行存款日记账应按不同的币种和银行存款种类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格式可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设置三栏式日记账或多栏式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一般格式见表 2—2。

表 2—2　　银行存款日记账— 一人民币

200×年		凭证种类及号数	摘　要	对方科目	收入	付出	余额
月	日						
10	31		月末余额				178 000
11	1	银付 1	提现金	现金		4 000	
	1	银付 2	支付新华货款	应付账款		7 500	
	1	银收 1	收立仁公司款	应收账款	10 000		
	1	银付 3	付李明差旅费	其他应收款		500	
			本日合计		10 000	12 000	176 000

银行存款日记账应由财会部门出纳人员根据银行存款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存入银行现金时的现金付款凭证（为了避免重复记账，将现金存入银行只编制现金付款凭证，不编制银行收款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